

成立新竹縣社會福利類(含綜合類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應配合事項

- (一)設專人管理志工資料(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):
 1. 建立志工的基本資料表。
 2. 每月登錄志工服務時數。
 3. 每半年(6月底、12月底)填報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。
- (二)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(三)每年參與本府召開之社會福利類(含綜合類)志願服務聯繫會報。
- (四)辦理教育訓練讓志工參加或邀請志工參加志推中心教育訓練。
- (五)設專人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榮譽卡及相關獎勵。
- (六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成立滿 2 年，需接受本府評鑑。
- (七)支援本縣相關活動及其他配合事項。